关于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

培养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职院校、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为不断加强职业学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，教育部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职教“三名”计划），现就我市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高等职业学校(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)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上海市名师/名匠推荐指标7人，备选指标2人；名校长推荐指标2人，备选指标1人。

每所中等职业学校1个推荐名额，原则上应为书记或校长（正职）；每所高等职业学校2个推荐名额，其中至少1人为名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高等职业学校名师(名匠)**

1.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师德高尚，理念先进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科研成果丰硕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；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开发及资源建设、教材及教法改革、实践基地建设、教书育人、高水平项目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；

2.推荐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(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7月17日)；

3.符合专业申报要求(见附件5)，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实训工作经验丰富、成效显著；

4.主持或参与过(前3位)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项目，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生参赛方面获奖，在区域和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；

5.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职称(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)；

6.申报名匠的兼职教师应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，且教学比较稳定；

7.省级及以上工作室或相近项目的负责人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8.申报对象要能明确并出色完成各项培养目标任务和使命要求，坚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把研修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（见附件2“实施方案”）。

**（二）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**

1.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办学理念先进，办学定位准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管理能力突出，勇于改革和创新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.推荐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(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7月17日)；

3.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担任正职校长累计3年以上，办学成效显著；

4.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、政府奖励或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5.申报对象要能明确并出色完成各项培养目标任务和使命要求，坚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把研修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（见附件2“实施方案”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程序**

符合条件的教师校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材料，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分配指标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市教委人事处。市教委将按照程序择优遴选推荐培养对象。

**（二）材料要求**

请于7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汇总表(附件3)和申报表(附件4)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材料名：学校+申报人姓名+材料名”，不需纸质版。

联系人：李文婷，联系电话：23116681，邮箱：lwt@shec.edu.cn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

2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(名匠)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方案

3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(名匠)名校长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推荐人选汇总表

4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(名匠)名校长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推荐人选申报表

5.名师(名匠)申报专业一览表（2023—2025年）

市教委人事处

2023年7月18日